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原告 葉東安即朝陽水電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，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仲裁程序業於113年1月22日終結，有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鉅瀚